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文	修订后
第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六）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监事的，该选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监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监事：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五）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六）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等信息： （八）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监督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监督权转授他人行使。 （九）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四）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六）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牟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知悉的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司法机关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等信息： （九）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监督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批准，不得将监督权转授他人行使。 （十）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其他监事及股东。	第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收到书面辞职报告之日起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	-------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0 日